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益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張東瑞

被　上訴人　蔡李素英

蔡惠如

蔡俊宏

蔡坤成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翁旭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